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冯小东、张财广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前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就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